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吳玫茵  
電話：(04)7222151-0422  
電子信箱：a63020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101274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(共2個電子檔)(0127472A00\_ATTCH1.doc、0127472A00\_ATTCH2.TI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7日臺參字第101007956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以臺參字第1010079561B號令修正發布，其中第11條已明確規定畢業標準，適用於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)/法令規章2001-2012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本部2012年發布之法規命令(標題摘要)下載。
- 四、倘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教司黃彩碧小姐(聯絡電話:02-77366154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2-05-16  
10:52:20  
文  
章



\*1010001246\*